

# 宜蘭縣政府第 74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縣長金德

記錄：葉秀敏、彭騰進

出席人員：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主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財政處林處長嘉洋

壹、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39 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紀錄確定備查。

二、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

(一)請地政處續查中國青年救國團名下礁溪龍潭游泳池，土地權屬是否為救國團所有，其取得是否合法，游泳池營運、結構有無違章情事；另請地方稅務局就救國團經營補習業務是否依法納稅乙節作進一步研究。前開兩案續查資料請相關單位擇期向本人報告。

(二)有關羅東鎮公所補助其他鄉鎮(市)人民團體情事，請呂參議會同主計處，對該公所之預算科目、預備金動支及決算報告，就相關法規進行瞭解，其使用是否適宜、合理，並提供相關資料給本人。

(三)已辦理完成者，同意結案；未辦理完成者，請積極辦理。

三、各局、處重要事項報告：

(一)財政處盧副處長天龍報告：

以下 2 件墊付案及 1 件財產處分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函送縣議會審議，倘案件有急迫性，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 (機關)	辦理項目
文化局	辦理前瞻計畫—城鄉建設—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類)—「重塑與巡禮：宜蘭表演藝術新體驗」計畫經費
農業處	辦理「2018 宜蘭綠色博覽會—家畜禽產銷推廣行銷計畫」經費

縣有財產處分案審議明細表

項次	類別	辦理項目	備註
1	財政類	處分案	擬處分員山鄉內湖二段 511 地號縣有土地，面積為

			308.39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現況為空地，位於金車公司員山廠區內，毗鄰該公司及相關負責人之私有土地，且該公司為擴廠需要，由工商旅遊處認定屬低污染事業，因本案地本府無保留公用之必要，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擬依法辦理土地處分。
--	--	--	--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二)建設處林處長國民及警察局吳局長坤旭報告：

清明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執行及工作報告。(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 1、蘇花改設計思維，係以安全為主要考量，取代原蘇花公路多事故且高危險道路，惟其設計不符民眾實際使用需求，為解決目前逢假期間蘇澳市區塞車情形，應立即建議中央啟動蘇花改相關改善方案，包括隧道的一線道改為兩線道，速限、車距的調整等，及加速接通國道五號與蘇花改間道路建設。
- 2、鑒於東部民眾交通不便、節慶返鄉塞車之苦，政府部門更應重視東西部交通聯結。本人利用本次縣務會議，呼籲交通部應務實提出東部交通改善計畫，立即啟動東澳到南澳間隧道的可行性及其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以回應東部民眾需求，解決交通壅塞情形。
- 3、請建設處將本人建議事項，行文中央相關部會，積極爭取辦理。

(三)工旅處李處長岳儒報告：

清明節連續假期縣內風景區人次統計。(詳簡報資料)

參、討論事項

一、修正「宜蘭縣復康巴士服務管理辦法」第六條草案。(社會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

二、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草案。(社會處提)

決議：

(一)第六條之一第一款刪除「不得」2字，修正為「一、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照修正意見通過。

三、訂定「宜蘭縣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衛生局提)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9時20分。